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本院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本校第 23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2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研究品質，本院生師比應以十五為上限，並在環境許可下，逐年降低比例。
現有助教員額逐年改聘為教師，原助教名額改以約聘僱人員或研究生支援，相關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三條 各系所應依所屬領域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比例。惟全院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人數比例應逐步調整至一比一。
- 第四條 各系所應參酌國家培育人才需求、本身所具有教學及研究資源、各學年度報考人數、錄取率及轉系人數等研訂其擬招生人數。各系所擬招生人數應經本院審核後送校複審。
- 第五條 為避免系所過度分化，造成資源分散，影響教學及研究品質，系所合一且大學部招生為一班者，至少應有 18 位編制教師員額；大學部招生每增一班，至少應增加 12 位編制教師員額；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至少應有 7 位編制教師員額。
本院臨床教師得視為編制教師計入前項員額；並得兼任本院各科、系、所、中心主任。
現有系所教師員額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提本院院務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會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審核後將意見提報本會協調該系所進行規劃。
必要時系、科、所、中心得由招生、學程、研究等方面進行整合。
- 第六條 本院為因應新興學術領域之發展或國家社會需求，可先行成立相關研究中心，俟相關條件成熟時再改制成立研究所。
- 第七條 本辦法提經本院院務規劃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每三年評估，修正時亦同。